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貸款契約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